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

發文字號：橋檢景 月 115 偵 11202字第1355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 NGO THI THUY KIEU 侵占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15 年度偵字第 11202 號侵占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
NGO THI THUY KIEU 住居所不詳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
公示送達。

- 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月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承辦人：月股書記官洪文宏，(07)6131765 轉 3533。

月股書記官洪文宏

